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45號

原告 林柏餘

訴訟代理人 江沅臻

許景鏡律師

被告 劉林素英

林素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號

林桂華

林桂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瑋伶

被告 林立祥

林立傑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113年9月26日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一編號5地號有關「豐原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神岡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如玲